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30199054-01340614

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采购代理：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2026年04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委托，对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黄浦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招牌设施（低空）含批后监管抽检数量 3015，招牌设施（高空）含批后监管抽检数量 225，高空广告牌检测 40 块，光污染检测 40 块，楼宇灯光检测 20 处。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3、交付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 4、服务周期：2026 年 5 月 22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
- 5、采购预算金额：3200000 元（财政资金：3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6、预算编号：0126-000190420、0126-K00012126
- 7、招标限价：3200000 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6-05-06 至 2026-05-12（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 3、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年5月18日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8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密封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 （3）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2 号 31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1-6331022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21-542533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31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29室 联系人：李海娇 电 话：021-54253318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7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6年5月18日 10:00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 1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 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8室
9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0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项目地址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2026年5月13日10:00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shhaijiao@163.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7:00时。 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6年5月18日 10:00
11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3）如果响应人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徐汇分部，联系电话：14762210000，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9 会议室，邮编：200032。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附件格式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澄清或修改。

10.2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五）；
-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7)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六）；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七）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八）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九）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纸质标书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13.1.4 全套投标书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电子版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采购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1.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9.1.2 所有标袋上均应：（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2）投标单位名称（3）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9.1.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服务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低价高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3200000 元（财政资金：3200000 元；自筹资金： 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6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章节条款
7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黄浦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招牌设施（低空）含批后监管抽检数量 3015，招牌设施（高空）含批后监管抽检数量 225，高空广告牌检测 40 块，光污染检测 40 块，楼宇灯光检测 20 处。

三、工作内容

1、委托检测项目：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

2、委托检测范围：为确保黄浦区范围内店招店牌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对黄浦区内主要道路、综合商业区、人流密集区的招牌、广告、景观灯光进行安全抽检工作，对各类光源设施光亮度测试。

① 根据现场检测的需要合理安排好人员、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② 根据安全风险高的要素确定抽检区域，并制定工作计划，事先与委托方进行交流，事后进行原始记录查重、复测、纠错、整理归档等工作。

③ 在现场检测时对被检测商家进行政策法规、规范设置、技术规范的宣传和讲解；

④ 现场抽检的每块店招，进行必要的记录，按照规定格式的检测表格（附表一）认真填写相应检测数据，对检测的店招进行 A、B、C 三个安全级别的划分。

- ⑤ 根据现场检测存在不规范设置、安全隐患的情况书面告知商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提醒商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店招店牌，定期将抽检商家情况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委托方；
- ⑥ 组织技术骨干人员，针对重点、难点店招店牌设置隐患问题，做出专业解答，并提出符合现行规范的技术要求；
- ⑦ 定期组织现场检测人员召开工程例会，将前一阶段在检测中遇到的问题相互交流，商讨解决方案，以便于后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
- ⑧ 检测项目完成，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理检测记录，装订成册，交于委托方。

4、店招店牌的安全抽检项目包括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店招店牌的尺寸、标高、设置类型、表现形式的勘察。
- ② 店招基础及地脚螺栓、结构的材质、尺寸、规格、强度、稳定性和锚固方式，依照《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DB31/T977-2021 规定，对店招结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判定。
- ③ 店招基础抗倾覆性及锚固螺栓的强度检查及其材质、尺寸、规格和稳定性。
- ④ 店招构件外观使用情况、变形情况及锚固情况，并判断其材质、尺寸、规格和稳定性。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缺失；杆件平直无变形、脱落。
- ⑤ 店招底板、围护（包括面板、侧板）材质的判定，检查其外观使用情况以及连接方式及状况。面板及面框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老化、褪色；固定螺栓无松动、脱落、锈蚀。
- ⑥ 店招构架（或牌面）连接（焊接、螺栓等）方式及状况，并对其材质、尺寸、规格予以判定；焊缝完好无裂纹。连接螺栓完好无缺失、松动、锈蚀。
- ⑦ 店招结构锈蚀、防腐、外观变形老化程度情况的判定。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 ⑧ 店招电气、电缆、灯具、照明（电气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霓虹灯装置）及防雷装置的使用情况。
 - 1) 电器件灵敏、绝缘完好、触点无碳化；接零、接地可靠；电缆、电线绝缘完好无老化。
 - 2) 灯具完好齐全、固定无松动，接地可靠，灯杆固定牢固；电线、电缆绝缘完好无老化。
 - 3) 灯管完好无老化、破损、缺失；固定无松动。
 - 4) 防雷装置是否设置，情况是否良好。
 - 5) 灯具亮度值测试，评定是否复核规范要求。

5、本项目根据委托方要求对黄浦区区域内的主要道路、综合商业区、人流密集区招牌、广告、景观灯光进行安全抽检，并对各类光源设施亮度值进行数据采集，抽检数量：招牌设施（低空）含批后监管抽检数量 3015，招牌设施（高空）含批后监管抽检数量 225，高空广告牌检测 40 块，光污染检测 40 块，楼宇灯光检测 20 处。配合委托方完成批后监管合规性数据采集，并根据《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DB31/T 977-2023 规范要求完成数据筛查，评定批后监管设施合规与否。

6、规范依据

1) 关于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的招标文件。

2) 其他相关标准

《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DB31/T 977-202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DB31/T 283-2023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 8923.1-2011
《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	GB/T 13452.2-2008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13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	GB/T 26951-2011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 第2部分：渗透材料的检验》	GB/T 18851.2-200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工程机械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5-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低压用户配电装置的规程》	DG/TJ 08-100-20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	CECS 148:2013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室外照明干扰光测量规范》	GB/T 38439-2019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四、服务期限

2026年5月22日-2027年4月30日

五、其他

- 1、现场检测期间，采购人为中标人现场检测作业提供配合与方便。
- 2、如采购人有需求，可要求中标人针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技术处理方案。
- 3、服务期满中标人应在15日内将服务期内检测的情况汇总编制成册，提交采购人。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归档使用）。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可自拟）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流动负债：_____

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人）：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个）：

7.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万元）：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职 务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投标格式六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九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格式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均为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的成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响应人自报企业类型及响应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响应人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响应人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人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响应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

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11. 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三、“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1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客观分	10分	<p>评分范围: 0-10分</p> <p>根据响应人近3年是否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	40分	<p>1) 根据服务内容、检测方法、检测程序及详细工作计划, 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 7-15分)。</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13-15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10-12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7-9分。方案基本不符合或者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2) 根据检测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 7-15分)。</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13-15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10-12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7-9分。方案基本不符合或者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3) 根据处理发生影响检测数据质量事件的预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 5-10分)。</p> <p>评分标准: 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 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9-10分; 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 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7-8分;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5-6分。方案基本不符合或者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10分	<p>1)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法, 项目管理措施,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及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0, 2-5分)。</p> <p>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全面, 完全符合且优于项目实际需求, 能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的实际用途, 内容完整详实, 进度安排合理, 管理措施得当的, 得5分; 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 进度安排较合理, 管理措施较得当得4分; 实施方案完整性不强, 合理性不高, 进度安排</p>

			合理，管理措施得当得 2-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文明施工方案：根据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措施进行综合打分：2-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团队人员情况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技术能力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4-5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得 2-3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分) 根据拟派检测团队及平台构建团队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类似的项目检测经验及平台构建经验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性评分。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技术及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4-5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技术及业务能力等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 2-3 分；未提交任何项目组人员资料，或项目组人员数量、资质、经验及业务能力等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得 0 分。</p>
6	服务承诺	5 分	<p>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服务承诺相关内容进行评分 (0-5 分)。 评分标准：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服务人员专业、充沛，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服务体系和人员完整，有提供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3 分；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任何服务保障方案或内容的，或服务保障方案简单粗糙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 分。</p>
7	检测设备	10 分	<p>评分范围：0, 2-10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检测所需的设备、器材种类齐全程度、设备的专业性、先进性、实用性等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设备齐全、先进、稳定、可靠、能够完全保证本项目要求的，此项可得 8-10 分；设备基本齐全、较为先进、稳定、可靠的，得 5-7 分；设备种类不够齐全，专业性、先进性、实用性均一般的得</p>

			2-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8	综合实力	5 分	<p>分值范围：（0, 2-5 分）</p> <p>要求：需提供响应人的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剪务能力强、对于项目需求完全具备履约能力得 4-5 分；投标人综合剪务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2-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附件：合同协议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沪府办【2018】54号《本市全面开展空中坠物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空中坠物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安全，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委托检测项目：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

2、委托检测范围：为确保黄浦区范围内店招店牌在长期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对黄浦区内主要道路、综合商业区、人流密集区的招牌、广告、景观灯光进行安全抽检工作，对各类光源设施光亮度测试。

① 根据现场检测的需要合理安排好人员、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② 根据安全风险高的要素确定抽检区域，并制定工作计划，事先与委托方进行交流，事后

进行原始记录查重、复测、纠错、整理归档等工作。

- ③ 在现场检测时对被检测商家进行政策法规、规范设置、技术规范的宣传和讲解；
- ④ 现场抽检的每块店招，进行必要的记录，按照规定格式的检测表格（附表一）认真填写相应检测数据，对检测的店招进行 A、B、C 三个安全级别的划分。
- ⑤ 根据现场检测存在不规范设置、安全隐患的情况书面告知商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提醒商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店招店牌，定期将抽检商家情况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委托方；
- ⑥ 组织技术骨干人员，针对重点、难点店招店牌设置隐患问题，做出专业解答，并提出符合现行规范的技术要求；
- ⑦ 定期组织现场检测人员召开工程例会，将前一阶段在检测中遇到的问题相互交流，商讨解决方案，以便于后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
- ⑧ 检测项目完成，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理检测记录，装订成册，交于委托方。

4、店招店牌的安全抽检项目包括具体内容如下：

- ① 店招店牌的尺寸、标高、设置类型、表现形式的勘察。
- ② 店招基础及地脚螺栓、结构的材质、尺寸、规格、强度、稳定性和锚固方式，依照《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DB31/T977-2021 规定，对店招结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进行判定。
- ③ 店招基础抗倾覆性及锚固螺栓的强度检查及其材质、尺寸、规格和稳定性。
- ④ 店招构件外观使用情况、变形情况及锚固情况，并判断其材质、尺寸、规格和稳定性。锚固螺栓无外露、松动、锈蚀、缺失；杆件平直无变形、脱落。
- ⑤ 店招底板、围护（包括面板、侧板）材质的判定，检查其外观使用情况以及连接方式及状况。面板及面框完好无渗水、变形、翘裂、脱落、破损、老化、褪色；固定螺栓无松动、脱落、锈蚀。
- ⑥ 店招构架（或牌面）连接（焊接、螺栓等）方式及状况，并对其材质、尺寸、规格予以判定；焊缝完好无裂纹。连接螺栓完好无缺失、松动、锈蚀。
- ⑦ 店招结构锈蚀、防腐、外观变形老化程度情况的判定。涂层完好无剥落、龟裂、风化，杆件无锈蚀。
- ⑧ 店招电气、电缆、灯具、照明（电气控制系统、照明系统、霓虹灯装置）及防雷装置的使用情况。
 - 1) 电器件灵敏、绝缘完好、触点无碳化；接零、接地可靠；电缆、电线绝缘完好无老化。
 - 2) 灯具完好齐全、固定无松动，接地可靠，灯杆固定牢固；电线、电缆绝缘完好无老化。
 - 3) 灯管完好无老化、破损、缺失；固定无松动。
 - 4) 防雷装置是否设置，情况是否良好。
 - 5) 灯具亮度值测试，评定是否复核规范要求。

5、本项目根据委托方要求对黄浦区区域内的主要道路、综合商业区、人流密集区招牌、广告、景观灯光进行安全抽检，并对各类光源设施亮度值进行数据采集，抽检数量：招牌设施

(低空)含批后监管抽检数量 3015,招牌设施(高空)含批后监管抽检数量 225,高空广告牌检测 40 块,光污染检测 40 块,楼宇灯光检测 20 处。配合委托方完成批后监管合规性数据采集,并根据《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DB31/T 977-2023 规范要求完成数据筛查,评定批后监管设施合规与否。

6、规范依据

1) 关于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户外设施监管与抽检-当年项目的招标文件。

2) 其他相关标准

《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DB31/T 977-202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DB31/T 283-2023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 8923.1-2011
《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	GB/T 13452.2-2008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 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 11345-2013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	GB/T 26951-2011
《无损检测 渗透检测 第 2 部分:渗透材料的检验》	GB/T 18851.2-200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 23-2011
《工程机械 装配通用技术条件》	JB/T 5945-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低压用户配电装置的规程》	DG/TJ 08-100-201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	CECS 148:2013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2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室外照明干扰光测量规范》	GB/T 38439-2019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服务方自行与受检单位联系,并开展相关检测工作,如需委托方协助沟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3 日发出协助申请。

三、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2026 年 5 月 22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服务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验算报告

应当明确检测结果。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月至6月抽检数40%，合同额付到20%；7月至10月份（汛期）抽检数达到90%，合同额付到70%；27年4月底合同结束，交竣工资料，付30%的尾款。

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任何一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黄浦区仲裁委员会仲裁亦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七、其他：

- 1、如果因自身原因，服务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和交付报告，应就其违约行为（发生即是）向委托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 2、现场检测期间，委托方为服务方现场检测作业提供配合与方便。
- 3、如委托方有需求，可要求服务方针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技术处理方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委托方、服务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2026年04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